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01
(总第25期)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01

（总第25期）

2025年4月29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杨文彬
主任 杨 军
副主任 林 志
主编 彭 浩 曾晓梅

编辑 许洪晏 杨沅鑫
周红秀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 话 0825-8663366
邮 箱 snsajq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0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遂安府〔2025〕14号

0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遂安府〔2025〕17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0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5〕2号

区级部门文件

14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殡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遂安民发〔2025〕3号

17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遂安卫发〔2025〕3号

区政府人事任免

2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卢枬、张玲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7号

2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袁春来等十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8号

2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斌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25号

2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朱治宇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31号

2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杨军、何龙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35号

2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林志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36号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遂安府〔2025〕14号

市人大常委会：

遂宁市安居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遂安人发〔2024〕30号）收悉，区政府高度重视，赓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全力落实审议意见，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情况

（一）关于“区镇两级妇女权益保障牵头力量相对薄弱，需加强”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一是充实工作力量。整合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力量，根据全区妇女儿童工作实际需求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纳入区妇联的实际情况，计划今年为区妇联增设1-2个公益性岗位。二是配强基层队伍。拟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带妇建”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意见》，推动镇（街道）妇联主席由同级党政领导班子中的女性领导兼任，并设立1名专职副主席，进一步增强基层妇联组织的领导力和影响力。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将区、镇两级妇联干部各类培训纳入党校学习体系，着力提升妇联干部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深入开展。

（二）针对“辖区企业尚未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部分学校未专门建立有效

预防和科学处理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需进一步完善”的审议意见。一是强化制度落实。统筹安居经开区、区经信科技局干部力量，督促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将禁止性骚扰条款纳入劳动协议，并指导企业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妇女权益得到切实保障。通过专题培训、资料宣传等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普及教育，截至目前，已举办专题讲座、在线课程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安居经开区、区市场监管局、安居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建联合监督组，不定期对企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有效推动企业规章制度的执行。三是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对教师队伍的管理，将师德教育、法制教育纳入教职工培训内容及考核范围。通过家访、家长会、家长学校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学校与家长、社区的联系，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和社会监督责任，构筑起有效衔接的保护网络。目前，已组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援建工作专班，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专职督学7名，开通“爱心阿姨”热线7条，建设家长学校15所，建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8个。

（三）关于“民政部门未把以前《中华人

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不宜结婚疾病的危害纳入婚前辅导内容，需增补”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一是丰富辅导内容。区婚姻登记中心自2024年10月起，正式把不宜结婚疾病的危害纳入婚姻家庭辅导重点宣传内容，同步宣传其他不宜结婚的注意事项，引导新人正确认知婚检。二是创新辅导形式。结合婚姻辅导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将“不宜结婚疾病、疾病危害”等作为宣传重点，通过开展培训讲座、发放宣传资料、互动活动等形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目前已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知识培训3场次、发放婚检知识小手册1000余册，接受群众咨询800余人次。三是整合辅导力量。推动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有效衔接婚检信息与婚姻登记信息，及时发现并干预不宜结婚的情况。促进医疗机构专业力量参与婚前辅导，提供科学的婚检指导和咨询服务，增强新人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

二、持续推动清单问题整改

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清单问题，已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清单，并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一是创新宣传形式，多渠道开展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二是建立问题整改跟踪反馈机制，定期督导整改进度，推动问题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三是持续加强沟通协作，共同研究解决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升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效果。

三、下步工作打算

安居区人民政府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区妇女儿童工作质效。

（一）优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完善保障机制。持续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落地落实，推动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巩固形成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强大合力，切实确保男女平等、妇女权益保护等基本国策在法治框架下得到全面贯彻施行。二是加大执法力度。畅通法律援助、司法救助、仲裁调解、公益诉讼等妇女维权渠道，主动开展反对就业性别歧视执法，严厉惩处侵害妇女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探索“互联网+妇女权益保障”新模式，逐步推动建立妇女权益保障信息平台，实现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智能化、精准化和高效化。同时，加强线上线下服务融合，为妇女提供更加便捷、高效、贴心的服务。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一是加强法治宣传。开展以案释法，深入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形成全社会倡导男女平等、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理念和良好氛围。二是加强教育引导。通过举办各类知识讲座、开展教育培训等方式，普及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良好风尚。三是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妇联、团委、工会等群团组织的联动合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通过发布权威信息、推送法律知识等形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网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妇女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工作实效。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妇女儿童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对妇

女儿童工作干部的培训力度，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妇女儿童工作队伍。三是强化考核评估。将妇女儿童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推动妇

女儿童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5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遂安府〔2025〕17号

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安居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有关决策部署，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为牵引，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以高水平法治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现将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理论武装入脑入心。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内容，分层分类开展专题讲座和宣传宣讲，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

能力。全年区委、区政府开展会前学法37次，进行集中学习116次。

（二）重点工作见行见效。坚持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制发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细化9个方面重点任务，逐一分解到责任单位，以“清单制+责任制”方式，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三）主体责任压紧压实。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解决协调重大问题，督促推动工作落实。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和绩效考评体系，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职责。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聚焦依法治理，行政决策质效实现新进展。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落

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紧盯地方经济工作“3+2”统筹法、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引客入遂到安居等重点事项，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做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纳尽纳”、决策过程“应管尽管”、决策事宜“应审尽审”。全年形成合法性审查意见书183份，提出审查意见454条（次）。二是健全政府合同管理机制。加强政府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全市率先成立政府类合同管理服务中心，对合同起草、审议、备案等流程，实行全程跟踪和精细化管理，从源头防范潜在风险，确保政府合同合法合规。三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推进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规范化，常态化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全区重要事项决策、政府涉法事务，建立健全备案、培训、考核、奖惩等机制，更好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年政府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294份，提出建议389条（次）。

（二）聚焦行政执法，依法行政能力得到新跃升。一是突出规范执法。大力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执法公示信息动态管理。动态调整区直部门权责事项141项，完善执法流程、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保权责事项科学合法。二是突出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狠抓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全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业务骨干集中培训2次、累计培训80余人次，新进执法人员39名。三是突出问题整治。聚焦道路交通安全、运输执法等领域，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采取案件评查、召开

座谈会等形式，以查促改、以案提质，严肃整治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重复检查等行为。全年各行政执法部门自查行政案卷共415件，区司法局抽查82件，反馈问题344个。同时严厉打击“作弊秤”，守护群众“心头秤”入选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第一批典型案例。

（三）聚焦多元共治，基层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一是建强多元调解平台。以“资源共享、功能集成、部门联动、手段集中”为导向，建成遂宁市安居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集成群众诉求表达、纠纷调处、法律援助等功能，实现群众办事“一扇门”进出、矛盾纠纷“一揽子”调处。全年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5907件、成功调解5903件，成功率达99.93%。二是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构建“线下+线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实做细法律援助惠民生工作，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47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1043余人次，办理工作事务713件。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50多场次、法治讲座活动47场次，线上法治宣传专题137期。三是抓实行政争议化解。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标准化，强化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全面提升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质效。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6件，纠错9件、纠错率37.5%；区政府涉行政应诉案件33件，结案27件（含上一年度转结），其中败诉2件。

（四）聚焦政务效能，法治营商环境开创新局面。一是便民服务提档升级。攻坚“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办理开办餐饮店、运输企业事项，在全市创新推出“劳务派遣”和“办学许可”办理“一件事”，实

现“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站办理”，全年“高效办成一件事”共办件16353件。二是“川渝通办”提标扩面。依托无差别综窗全覆盖设置“川渝通办”窗口，推进镇级48项“川渝通办”服务事项落地落实，有效解决毗邻地区群众办事“异地跑”问题，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全年“川渝通办”累计办件量4797件。三是涉企服务提质增效。坚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深入开展项目建设全过程效率革命，推进实施项目秘书、企业秘书、法律秘书、金融秘书、税务秘书“五类秘书”制度，累计选派223名敬业实干、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到153个重点项目、55个重点企业担任秘书，实现项目全过程提速增效。

（五）聚焦监督机制，行政权力监督凝聚新合力。一是监督透明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文件信息40条、政策解读13篇，办理12345热线共办理3.64万件、群众满意率93.63%。二是监督具体化。统筹整合人大、法院、检察院等监督力量，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堵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协同监督，实现工作联动、优势互补、成效叠加。全年办理人大建议98件、满意度100%，政协提案126件、满意度100%。三是监督闭环化。围绕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量上升等特点，加强对行政机关执法过程、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形成问题发现、交办督办、跟踪监督、情况反馈的全链条闭环监

督机制。全年提出司法建议14件、检察意见26件，回复率均达100%，确保行政权力行使依法依规。2024年关于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的司法建议入选2023年度全省十大司法建议。

三、问题和不足

2024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还暴露出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治力量有待充实。我区整体法律人才不足，现有法律专业人员配备与我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需求还不匹配，用法律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仍需加强。

（二）法治基础有待夯实。部分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尚显不足，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不深，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

（三）法治宣传有待加强。法治宣传更多满足于完成规定动作，宣传的形式、途径和载体还较为单一，创新力度和吸引力度不够，宣传内容与群众需求存在一定差异。

四、2025年工作计划

（一）坚持不懈夯基础，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有关文件精神，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发展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凝聚全区上下抓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合力。

（二）严格规范强监督，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效。统筹实施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进

一步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大个案监督纠错、复议意见书制发力度。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行动，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指导和监督。选优配强政府法律顾问，做好法律顾问的统筹协调工作，更好服务依法决策。

（三）坚持正义显公平，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提升全区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和水平。全面清理与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做到应修尽修、应废尽废。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一站式”提供法治体检、纠纷化解等法律服务。聚焦项目全过程效率革命，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优化办理流程，助推项目建设跑出安居“加速度”。

（四）为民惠民勇作为，助力基层治理提质增效。全面推进行政争议化解规范化建设，健全行政争议化解机制，提升行政争议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

验”，深入开展“枫桥式工作法”创建工作。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法律援助、行政复议、诉讼等协调联动的多元化纠纷化解体系。加快实施一批可感可及的民生改革事项，努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五）凝心聚力建队伍，强化依法行政人才保障。进一步加强我区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培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专业素养。加大律师行业、基层法律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人才的招引扶持力度，完善法律人才的执业保障、成长激励和交流机制。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法律明白人”在政策法规、思想道德等方面的法治素质培养，让法治精神在基层扎根。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9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税费 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5〕2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

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

遂宁市安居区税费征管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税费收入，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遂宁市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由区税务局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本办法所称税费征管保障，是指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为保障税费及时足额征收入库所采取的信息共享、联合监管、服务协作、经费保障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区政府加强对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单位）履行税费征管保障工作责任。

第四条 区税务局要依法履行税费征管职责，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征收税费并缴入国库，不得违法多征、提前征收或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税费，不得混淆入库级次，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税费收入。

第五条 区财政局编制税费收入预算草案时，要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注重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征求税务等税费征收部门意见，区税务局要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报送有关税费收入征收情况。

第六条 区政府成立税费征管保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税费征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保障办”）在区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信息共享

第七条 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实行目录管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施动态调整（目录详见附件《遂宁市安居区涉税涉费数据共享目录》）。目录之外的涉税涉费信息数据共享需求，由区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协商解决，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第八条 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保障办确定的涉税涉费信息的内容、流程和时限，根据税费征管需要，向区税务局传递涉税费信息，并对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区税务局向有关部门（单位）收集纳税人缴费人的涉税涉费信息，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除涉及国家机密及个人隐私外，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收集、使用和保管纳税人缴费人涉税涉费信息时，对涉税涉费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涉税涉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联合监管

第十一条 区税务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税费征管协同工作机制，推进联动

执法。

第十二条 区税务局请求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其税费征收管理的，应当提前告知协助内容；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区税务局做好税费征收管理工作，并积极协助开展税收执法。

第十三条 区税务局应当在税费协助工作中发挥牵头职能作用。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布欠税信息，提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查询；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做好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和纳税信用评价、发布、共享等工作。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税费联合监管及联合惩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区税务局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市场主体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的联合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要积极推行实名身份验证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等业务。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办理个人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应先行确认个人股权转让已完成税款缴纳（纳税申报），未完成的不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查验其税务登记状态和社保费欠缴状态，对区税务局未办理税务注销或对简易注销有异议的，不予办理注销登记。

（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要加强不动产登记联合监管。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查验完税缴费、减免税费凭证或有关信息。未依法缴纳或减免税费的，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税务局要加强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等违法行为的联合监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对相关

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要及时告知区税务局。

（三）区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要加强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城市）河道采砂、违规取土以及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构）筑物等违法行为的联合监管。区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信息要及时告知区税务局。

（四）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要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保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协作机制，定期联合开展数据清理，在收入分析、咨询热线互转、跨部门业务联办、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人防、区残联、区税务局要加强非税收入业务衔接，做好相关非税收入费额核定和信息交互工作。

（六）区税务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部门要建立协作机制，严厉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区财政局在实施财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纳税人缴费人有涉税涉费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规定及时移送主管部门处理。按照现行区税务局经费保障办法确定的保障范围，做好区税务局经费保障工作，支持区税务局开展税费征收工作。

（八）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先行查验车辆完税或减免税信息。税务及有关部门（单位）认为需对欠缴税费人员采取法定不准出境措施的，要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备，出入境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建立

健全合作机制，加强涉税涉费犯罪案件的协同联动。区税务局依法查询纳税人缴费人身份信息时，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应依法予以支持。

（九）区检察院在依法办理危害税费征管案件过程中，新发现可能存在涉税涉费问题的，在不影响案件侦办的情况下，应将涉税涉费线索移送区税务局，如需区税务局提供相关涉税涉费信息，区税务局应当在案件办理期限内回复。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

（十）区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涉及税费征收、税收保全、税费强制执行等，应及时告知并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在企业破产清算时，依法保障区税务局清缴。

（十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在区税务局依法对纳税人查封不动产时，应当依法予以配合。区税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区城管（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利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不动产交易、税费征收、违法建设产权冻结等各项业务，确保业务环节前后衔接、便利查询共享追溯。

（十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确定当事人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应当参考区税务局提供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十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协助区税务局依法查询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在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储蓄存款、账户资金流转信息；协助区税务局依法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或税收强制措施。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应参考区税务局提供的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案件信息，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十四）区国资局在办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组兼并、改组改制和破产等涉及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处置手续时，应当重点关注当事人（企业）拟实施经济行为的涉税情况以及历史欠税情况，督促当事人（企业）积极加强与区税务局的沟通。

（十五）区审计局在审计中发现涉税涉费违法违规事项时，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进行审计处理，将依法应当由区税务局处理的事项及时移送区税务局，并在工作中予以积极协助。

（十六）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等部门应当协助区税务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七）区交通运输局应当依法依规限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十八）其他部门（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和协助区税务局依法履行职责，对税务部门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当事人，依法依规采取必要的限制或者惩戒措施。

第四章 税费服务协作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十六条 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在国有土地供应、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房地产交易网签备案等方面加强协作，加快实现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交易、税费缴纳“一窗通办”。

第十七条 区税务局要积极推进出口退税“单一窗口”服务模式，提升企业申报效率，提高退税审核效能，简化纳税人办税流程。

第十八条 区税务局要按区政府要求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开展税费征收服务；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应予以统一管理，并保障其场地。积极探索将税费征收服务向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室下沉和延伸。

第十九条 区税务局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等部门要在明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

第二十条 区政府应当组织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要求，做好相关政策辅导，优化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享受税费优惠。

第二十一条 区税务局应当坚持依法、文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税费征收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税务信息公开、纳税咨询、权利救济等服务，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救济权。

第五章 征管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2〕39号）、遂宁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税费征管保障办法》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58号）、《遂宁市税务部门经费保障办法》（遂财发〔2019〕10号）等文件的规定，落实对区税务局的经费保障责任，将应由本级保障的相关经费全额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内的人员（含离退休人员）经费应及时、足额安排到位，承担区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所需支出及其他必要的支出，应统筹予以保障。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可结合实际为区税务局开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相关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代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工作经费不得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开支，继续由地方按原渠道予以保障，除国家明确规定不安排委托代征经费的零星、分散非税收入，区财政局按原有保障方式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区税务局负责征收（代收）的各类非税收入、社会保险费，其征管保障工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遂宁市安居区涉税涉费数据共享目录

附件

遂宁市安居区涉税涉费数据共享目录

序号	提供部门	需求信息	需求频率	获取方式	备注
1	区财政局	对纳税人、缴费人的财政支付信息，财政拨款、建设项目的拨款计划和拨款明细，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财政性奖励补贴及依据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2	区发展改革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核准信息，项目招投标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3	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学校信息，在安居举办的体育比赛活动信息，体育彩票手续费发放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基本信息，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信息，基金会基本信息；在区民政局备案的养老机构信息，赡养关系信息，民政福利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信息，内地公民收养登记信息，福利彩票中出单注奖金超过万元大奖情况及福利彩票手续费发放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5	区经信科技局	资源综合利用、软件企业资格认定和年审信息，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和西部地区产业目录企业信息、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信息，研发项目立项信息，成品油（气）批发、零售单位相关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6	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外籍人员（专家证、就业证）资料，打击虚开发票和假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协助查找涉税涉费人员，火工产品、特种经营许可审批、运输信息等。	涉及重大涉税事项 按需提供	电子文件	
7	区法院	涉及税费征收、税收保全、税收优先权和处置权、税费强制执行等涉税案件信息，企业破产清算（重整）申请信息，司法判决信息，律师代理案件信息以及执行中拍卖、变卖、公开议价等信息。在处置企业资产前，向区税务局发函询问企业的税费欠缴情况。	按需	电子文件	
8	区检察院	可能存在涉税涉费问题、危害税费征管的案件。	按需	电子文件	
9	区纪委监委机关	可能存在涉税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	按需	电子文件	
10	区司法局	公证书信息，继承公证信息，亲属关系公证信息，各类经济合同（含大宗交易）公证信息，办理鉴证情况等。	按需	电子文件	
1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保险信息，企业年金报备信息，企业吸纳失业人员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12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地产开发用地情况,国有土地使用证明细，开发用地出让金数额，矿产资源许可及核采数量信息，土地转让金额信息，“金土地”工程信息等;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开发项目的首次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发证信息，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回等信息，耕地占用批复文件（耕地占用信息、农用地转用信息、改变原占地用途信息、未批先占农用地查处信息、土地损毁信息、土地复垦信息、土地损毁信息等），土地违法案件查处信息，探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发放转让信息等自然资源信息;提供农村林权流转信息，林业种植或特许养殖许可证信息，批准的占用林地或临时占用林地信息，农村林权流转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13	安居生态环境局	生产企业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信息，列入污染物总量减排及污染源限期治理的企业名单信息，环保部门自动监测数据与企业比对存在异常的数据，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与企业比对存在异常的数据，土壤污染信息，排污许可证许可信息，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列入污染物总量减排企业名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决定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1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区内建设单位基本信息，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信息，商品房网上签约及备案信息，竣工备案登记信息，物业管理备案信息，保障房和棚户区（含危旧房）改造项目信息，建筑工程验收备案信息，城市道路工程的施工信息，物业管理备案信息，保障房和棚户区（含危旧房）改造项目信息，有关房屋租赁信息。	按需	电子文件	
15	公积金安居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等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信息。	按需	电子文件	

序号	提供部门	需求信息	需求频率	获取方式	备注
16	区交通运输局	营运车船登记管理信息，交通建设项目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17	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信息，渔业养殖权证（水域滩涂养殖证）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18	区水利局	砂石开采信息，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建设进度及工程款结算等信息，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信息、水资源开发利用信息、河道采砂许可证、企业信息、采砂量（万立方米）信息、大型水利水电修建移民安置补偿情况等信息 ;提供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部门对防洪、排涝、灌溉、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工程及其配套和附属工程建（构）筑物的批准建设信息(含占压地、经批准的管理范围用地类型与面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19	区商务局	境外投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信息，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登记信息，对企业的处罚信息，技术进出口信息，外国企业承包工程项目及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20	区经济合作局	引进外资项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引进项目信息，年度境外投资企业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21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出版物市场监管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2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23	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信息（施工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施工时间等）、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信息。	按需	电子文件	
2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身份信息。	按需	电子文件	
25	区审计局	纳税人、缴费人的涉税审计信息，涉及应补缴税款事项的审计报告等。	按需	电子文件	
26	区国资局	监管企业的兼并、划转、改制、重组、转让、重大资产处置、财务信息，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信息，高管薪酬信息，“僵尸企业”名单信息，出清企业名单信息，监管企业集团名录以及分支机构、成员单位名录；监管企业工资总额核定方案等信息。	按需	电子文件	
27	区市场监管局	工商设立、变更、注销、吊销登记情况等信息 ;提供单位办理、变更、注销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生产许可证发放信息，制造计量器具许可信息等。提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应用系统信息，药品批号转让信息，医疗机构自制药品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28	区统计局	综合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分行业及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固定资产投资信息，总量指标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29	区医保局	企业缴纳医疗、生育等保险信息，医保定点零售企业刷卡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30	区残联	企业吸纳残疾人员就业信息，持证残疾人信息，安置残疾人单位信息，残疾人就业登记信息，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数信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31	区工会	成立工会组织的登记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32	供电、供水、供气单位	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信息。	按需	电子文件	
33	区税务局	非正常户公告信息，委托代征信息，终止委托代征信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公告信息，欠税公告信息，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信息，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A级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状况，税务文书公告送达信息等。	按需	电子文件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殡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遂安民发〔2025〕3号

区直相关部门：

现将《遂宁市安居区殡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民政局 遂宁市安居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
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0日

遂宁市安居区殡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殡葬管理领导协调机制和工作运行机制，深入推进全区殡葬改革工作。现结合安居殡葬工作实际，特建立遂宁市安居区殡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殡葬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不定期分析全区殡葬工作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需部门协作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完成殡葬综合性重大任务。联合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完成殡葬其他需协调的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民宗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11个部门（单位）组成。区民政局为牵头单位。未列入成员单位的部门，应当根据职能职责提供支持保障、加强协作配合，并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联席会议召集的会议。

联席会议由区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成员因工作变动，由所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会议召开前，由牵头单位会同各成员单位，明确会议议题。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

四、工作要求

区民政局要牵头会同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切实形成合力，推动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分工任务，互通信息、互相配合，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和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1.遂宁市安居区殡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遂宁市安居区殡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

遂宁市安居区殡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杨 雷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翟小庆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陈 煜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 林 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副局长
田 波 区民政局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主任
米海兵 区财政局金融办副主任
范材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段 凯 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李 诚 安居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袁晓艳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卢玉琴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周雪玲 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附件2

遂宁市安居区殡葬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成员单位职责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等精神，及殡葬领域集中整治相关要求，切实推动殡葬改革及相关突出问题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细化明确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区民宗局：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区发展和改革局：把发展殡葬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指导殡葬机构制定合理殡葬服务价格。

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加强对本系统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对接民政、卫健等部门实现全区死亡人口数量和遗体火化数量信息共享，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

区民政局：牵头做好殡葬法规政策制定、殡葬服务保障、殡葬管理、殡葬设施审批监管、惠民殡葬政策、丧葬礼俗改革，倡导绿色节地生态安葬等工作。加强殡葬服务机构业务培训和行业监管工作。依法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殡葬设施。

区财政局：保障落实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所需资金，合理核拨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经费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参

加社会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抚恤金遗属待遇等发放政策，会同有关单位落实殡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行业津贴制度。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殡葬服务设施布局纳入本地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林地区域内建设殡葬设施、坟墓等行为。严厉打击林地区域范围内焚烧祭祀用品、燃放香烛鞭炮等火灾隐患行为。

安居生态环境局：纠正和查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违法新建、扩建坟墓，违法建设公墓和活人墓等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相关部门纠正和查处在城市公园绿地区域内违法建设的殡葬设施、坟墓等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倒卖、泄露亡故患者信息行为，深入纠治违规处置病理性医疗废物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监督检查殡葬用品交易、网络殡葬用品交易和有关服务行为。查处殡葬价格收费未明码标价、不正当竞争、侵犯殡葬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丧葬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殡葬用品行为。会同民政部门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全面消除麻风危害 可持续发展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遂安卫发〔2025〕3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农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麻风防治工作，实现全面消除麻风危害目标，根据省疾控局等12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川疾控局发〔2024〕4号），结合《遂宁市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2025-2030年)》，区卫生健康局等11部门联合制定了《遂宁市安居区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2025—2030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目标如期完成。

附件：遂宁市安居区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2025—2030年）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	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遂宁市安居区民政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遂宁市安居区医保局	遂宁市安居区残联
遂宁市安居区红十字会	

2025年2月21日

遂宁市安居区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 规划（2025—2030年）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麻风防治工作，持续巩固拓展麻风防治成果，全力推进实现全面消除麻风危害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四川省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2024-2030年)》《遂宁市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可持续发展规划(2025-2030年)》

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麻风是一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慢性传染病，长期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各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麻风工作者不懈努力，扎实落实发现、治疗、管理、

康复和关爱政策措施，全区麻风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1—2024年，全区未发现麻风病例，全区患病率小于1/10万，目前全区存在愈后监测病例21例。但麻风治愈者，面临复发、畸残、康复等医疗和生活问题，需长期照护。随着麻风病例不断减少，在主动发现、症状监测、优化体系、稳定队伍和维持防治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要实现全面消除麻风危害的目标，需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开展持续监测、综合防控、规范管理，依靠科技创新，促进消除麻风危害目标早日实现，为健康遂宁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部门协作。将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工作纳入我区相关规划，加强领导、保障投入。区直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密切合作，形成党政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综合防控机制。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持续开展麻风监测，强化医防协作与融合，促进早期发现，规范诊疗管理，阻断疾病传播，防止麻风畸残。

分类施策，统筹推进。根据麻风流行特点、疫情程度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确定防治目标，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分区分步统筹推进消除麻风危害进程。

科技创新，精准防控。积极探索科学防

治策略和措施，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与时俱进，精准防控，多措并举，协同发力全面落实各项综合防治措施。

（三）精准防控

根据全省近年来本地麻风新发病例、现症患者数和麻风患病率等情况，我区被划分为三类地区，需以强化监测预警为防线，以稳固发展成果为目标。坚持做好输入性麻风病例监测预警和麻风畸残者的康复，维持好消除危害的良好局面。

三、规划目标

（一）总目标

持续推动麻风防治进程，进一步优化麻风防治体系，加强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创新麻风防治模式，维持麻风流行程度在较低水平、新发2级畸残比持续控制在较低水平，逐步全面消除麻风危害。

到2025年，全区麻风患病率小于1/10万；麻风患者完成治疗时新发生2级畸残比控制在3%以下。

到2030年，全区麻风患病率小于1/10万；麻风患者完成治疗时新发生2级畸残比为0，达到消除麻风危害目标。

（二）工作指标

1.麻风密切接触者年检查率、可疑线索年报告率均达到95%以上，新发麻风密切接触者高危人群预防性治疗率达到80%以上。

2.麻风患者年随访率达到95%以上，实施新发病例治疗前氨苯砒综合征风险位点检测，患者联合化疗规则治疗率达到95%以上，严重不良反应患者处置率达到100%。

3.麻风患者和麻风畸残者年康复服务率达到85%以上。

4.公众麻风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

上，麻风密切接触者 麻风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

四、防治措施

（一）优化防治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1.优化防治体系，分级落实责任。创新麻风防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进一步优化麻风防治服务体系。区直部门及专业防治机构负责制订、实施麻风防治工作规划，开展麻风防治技术指导、督导和评估等；区疾控中心负责麻风防治业务指导和管理、各项麻风防治措施落实、患者的随访管理；建立区麻风病防治定点医疗机构，负责麻风患者的诊断、治疗和重症患者的救治、麻风疑似病例发现、诊断和患者治疗及判愈工作；其他非定点医疗机构负责麻风疑似病例报告转诊和健康教育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专业机构指导下，开展患者发现、报告、转诊、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

2.稳固防治队伍，分类提升能力。定点医疗机构和部门要切实加强防治队伍能力建设，做好人才储备和骨干培养工作，合理配备麻风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实验室检测等相关专业人员和设备设施。

（二）加强早期发现，阻断疾病传播扩散

1.提高基层发现能力。坚持主动发现与被动发现相结合，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防残”措施。将麻风诊疗基本知识纳入基层医务人员和皮肤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内容，提高基层首诊医生对麻风的警惕性和诊断能力。优化并推广应用麻风远程会诊系统、症状监测和密切接触者随访电子健康应用程序等，满足基层麻风防治需要。

2.落实监测预警措施。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持续开展症状监测、可疑线索调查、接触者检查、愈后检测等监测预警工作。构建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区疾控中心负责业务技术指导及监测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负责就诊人群中监测对象的发现、登记与报告（确定1所区级综合医院作为区级麻风症状监测点）的全方位覆盖监测网络体系，确保监测工作全面、精准开展。

3.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在建筑工地、厂矿企业、城中村等外来人口聚集地加强麻风知识宣传教育，促进患者主动就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针对节假日流动返乡麻风患者及密切接触者进行免费检查，加强患者规范化管理和随访。鼓励通过病例发现激励机制等方式，动员广大群众发现和报告病例，多渠道、最大限度早期发现患者。

4.提升机构诊断水平。加强麻风实验室诊断技术能力建设，提高麻风查菌技术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广应用分子生物学诊断等新技术，解决疑难病例早期诊断问题。建立麻风病理检测报告体系，提高麻风病例诊断能力。

（三）规范治疗干预，提高治疗管理效果

1.规范患者治疗管理。创新麻风患者管理方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新发麻风患者、现症患者、流动患者等不同类型的患者的治疗管理，建立完善的医防协同、检查诊治、康复随访全流程服务机制，实现各类麻风患者服务在不同防治机构及社区之间的无缝对接。麻风患者病历档案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整理存档。

2.提升精准治疗水平。实施新发麻风患者治疗前氨苯砒综合征风险位点检测，预防药物超敏反应发生。开展麻风耐药监测阻断耐药菌株传播。及时处置神经炎、麻风反应等并发症和药物不良反应，杜绝新发畸残产生。定期随访监测，及时对患者判愈。针对难治患者、严重频发麻风反应患者及患结核病、艾滋病合并麻风等特殊人群提供个性化治疗，提高治疗效果。

3.实施化学预防干预。对新发麻风密切接触者高危人群开展预防性治疗工作，减少密切接触者发病，阻断疾病传播。

4.强化药品管理。根据需要向省级申请麻风联合化疗药品，区级疾控中心收到药品后将药品按照相关流程移交至定点医疗机构，由定点医疗机构落实患者治疗管理，做好药品出入库登记，保证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四）强化畸残预防，促进患者全面康复

1.落实畸残预防措施。树立麻风患者全程终生畸残预防康复理念，全面评估麻风患者畸残发生风险，加强畸残预防康复指导和咨询教育。规范开展麻风患者麻风反应、神经炎监测，及时干预治疗，预防新发畸残产生。对麻风治愈者加强随访，指导开展畸残预防及康复知识培训。

2.加强畸残患者救治。区卫生健康局、区红十字会等区直部门要各司其责，统筹做好麻风畸残者救治工作。通过医院评残鉴定后为符合《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条件的麻风畸残者办理残疾人证。充分发挥麻风防治机构作用，采取住院治疗或巡回手术方式，为有手术需求者提供畸残矫治手术服务及术后康复训练。

（五）深化健康教育，积极消除社会歧视

1.加强健康教育。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把“麻风可防可治”知识作为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麻风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麻风认知。加强媒体协作，创作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科普作品，传播麻风防治科学知识。

2.消除社会歧视。坚持正确宣传导向，提高群众科学认知水平，营造人人理解、尊重、关心、帮助麻风患者良好氛围。以“世界防治麻风病日”等主题宣传日为契机，通过网络知识问答、防治技能竞赛、演讲比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公众转变观念，消除麻风歧视偏见，尊重关爱麻风患者，促进麻风患者主动就医、回归社会。

3.落实关心关爱。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麻风患者和麻风畸残者，要认真落实基本生活和医疗救助政策。为少数生活难以自理的麻风重症畸残者提供医疗服务和人文关怀。依法保护麻风患者权益，消除在就医、就业、生活、工作等方面的显性或隐性歧视。加强与志愿者组织联系，促进麻风患者的心理、社会和职业康复。

（六）实施信息赋能，优化麻风防治策略

1.加强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依托“全国麻风病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登记、报告和管理麻风病例。依托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推动综合性医院开展麻风症状监测工作。加强相关信息整合，实现信息

互联互通，提高麻风防治管理信息化水平。

2.优化防治策略。鼓励疾控机构研究探索麻风疫情监测新技术，与常规监测手段形成互补。按照麻风病监测工作要求，对开展耐药菌株、难治病例、流动人口发病情况等专项调查的相关资料，要注重整理收集和分析利用，为研究完善防治策略提供科学依据。及时掌握麻风疫情的流行特征和变化，不断优化麻风防治策略和措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麻风防治工作，建立完善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制订相应的防治政策措施，强化组织实施和综合指导，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麻风防治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部门联动。区直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责，共同做好全面消除麻风危害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总协调，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完善防治体系，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区发展改革局积极支持纳入规划的疾控机构等麻风防治机构建设。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开展麻风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并保障麻风治愈者及其子女公平享有入园、入学的权利。区经信科技局优先支持相关单位麻风防治科学研究。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生活困难的麻风患者和治愈者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麻风畸残者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财政局负责安排麻风防治所需必要的工作经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麻风患者及时识别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广

播、电视等媒体开展麻风防治知识宣传。区医保局负责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项制度保障合力，切实减轻包括麻风患者在内的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区残联负责将麻风畸残者列入重点帮扶对象，并为其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协助开展麻风患者和畸残者的人道主义救助、慰问、健康教育和关爱行动。

（三）加强政策保障。创新医防协同融合机制，加强皮肤病防治机构公共卫生和医疗能力建设。保障麻风防治人员待遇，在职称晋升、先进和模范人物推选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对长期从事麻风防治人员予以优先。

（四）促进科技创新。坚持科学研究为防治服务，依托国家和省级、市级科技项目平台，开展麻风基础与临床研究。鼓励开展创新性麻风防治模式、政策和策略等应用性研究，加快防治科研成果转化，实现精准防控。鼓励相关社会团体和机构设立麻风防治研究专项基金，加强麻风防治研究投入，促进麻风学科发展。

六、规划评估

根据本规划要求，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督促指导，对规划中的工作指标、策略措施和保障措施进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困难并解决。区卫生健康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分别于2025年、2030年开展规划执行情况阶段性评估及终期评估。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卢栌、张玲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7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5年1月10日，遂宁市安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
任命
卢栌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
张玲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4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袁春来等十七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8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6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袁春来为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伍仁强为四川凯歌农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聘任
邓发军为遂宁市安居区项目建设服务中

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勇为遂宁市安居区惠民帮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丽为遂宁市安居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春芳为遂宁市安居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夏伟为遂宁市安居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何斌为遂宁市安居区柔刚街道社区事务和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伦为遂宁市安居区聚贤镇农业综合服

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实为遂宁市安居区常理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云强为遂宁市安居区玉丰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茜茜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时间1年）。
免去
罗晓樱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姚小强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伍仁强四川凯歌农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解聘
袁春来遂宁市安居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强遂宁市安居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

务；
杜春芳遂宁市安居区惠民帮扶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勇四川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遂宁市安居区分校校长职务；
邓发军遂宁市安居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夏伟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伍建国遂宁市安居区柔刚街道社区事务和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米治国遂宁市安居区玉丰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4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斌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25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6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斌为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云小华为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聘任
林志为遂宁市安居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主任；
何勇为遂宁市安居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免去

李斌
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云小华
遂宁市安居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总经济师职务。
解聘
何勇
遂宁市安居区聚贤镇便民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朱治宇等十二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31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6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朱治宇为遂宁（安居）空港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蔡礼为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局副局长；
赵小波为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静为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曾林国为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聘任
邓洪为遂宁市安居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春华为遂宁市安居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昌进为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便民服务

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光国为遂宁市安居区白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洪金为遂宁市安居区高等院校服务中心主任；
胡志源为遂宁市安居区体育发展中心（遂宁市安居区业余体校）主任（校长）。
免去
蔡礼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赵小波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静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曾林国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解聘
邓洪遂宁市安居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副主任职务；
彭红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便民服务中心

主任职务；
李洪金
遂宁市安居区职业教育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胡志源
遂宁市安居区体育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7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军、何龙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35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5年3月19日，遂宁市安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
任命
杨军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负责政府常务工作）。
免去
何龙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林志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5〕36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5年3月19日，遂宁市安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
任命
林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何琴为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局局长；
苏波为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

和旅游局局长。
免去
何琴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职务；
苏波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